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 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 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 司监事会提名朱智盈女士、江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 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程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 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 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赵彦华女士、徐光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赵彦华女士、徐光华先生在任职期 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 历

朱智盈,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 1 月至今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朱智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0 股,占总股本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海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企业律师;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江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